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集团”）通知，新光集团管理人于2019年11月6日在工银融e联APP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，定于2019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《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共益债方案”）。此次会议仅对共益债方案进行在线表决，网络投票通道将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:00开启，于2019年11月23日下午17:00关闭。

上述共益债方案系由新光集团申请，拟以共益债务形式新增借款，所借款项用于归还公司以解决违规占用资金问题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光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